

专业学位

0856 材料与化工

申请 0856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：

一、职称（学历）等基本条件要求：硕士生导师应为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。

二、科研项目要求：承担过或在研横向科研项目或在企业任职（或分账 20 万及以上横向项目课题），有 5 万元及以上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研究经费。

三、代表性成果要求：近三年取得重要期刊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或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）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（国家奖、省部级一等奖前五、二等奖前三）或专著（第一作者）等成果。